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

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 惠城水口 税社征决字〔2024〕 006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 惠州市龙润达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300MA4UJAKQ2T单位社保号：11120014752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余建民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（居民身份证）442501\*\*\*\*\*\*\*\*1517

单位地址：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行政区C-27区7栋1-103楼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17年 1月至2022年 4月的社会保险费￥51590.86 元。2024年 5 月 14日，我分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惠城水口税社限缴字〔2024〕 005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 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金山大道12号）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捌角陆分 ￥ 51590.86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分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 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 2024年7月3日